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673號

聲請人 承傑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聲請人 承源環境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田

聲請人 安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淑花

聲請人 臺灣華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肇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上訴事件（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理 由

本件聲請人承源環境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金田，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相對人不服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